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铁山河公司实施增资扩股、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利于增加员工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奋斗，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充分调动参与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将员工、投资者自身利益与中铁山河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共同推动中铁山河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对中铁山河的控制权，有利于促进员工、投资者与中铁山河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子孟_____

吴能全_____

石水平_____

毕亚林_____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